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强威、周涛、肖昭义、伍兴龙、陆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顺泰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永顺泰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永顺泰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永顺泰经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永顺泰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同意设置2025年度永顺泰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董事张前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

关联董事张前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时购买银行外汇衍生产品,以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审议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适时购买银行远期外汇衍生产品,申请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该额度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收益较优、最低风险等级的具有保本性质的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6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2026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完成情况的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的议案》。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完成情况的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6-20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5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2025年以未分配利润预分红的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粤海永顺泰(昌乐)麦芽有限公司2025年以未分配利润预分红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是收益较优、最低风险等级的具有保本性质的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年度委托理财总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购买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最低风险等级、具有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金额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实时跟踪关注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防范和减小汇率风险,提前锁定财务成本,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保持外汇风险管控原则不变,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大麦为原料加工生产成麦芽进行销售,根据2026年的业务预算,采购90%以上为进口,销售约25-33%为出口、其余均为内销,进口需支付的美元与出口收到的美元相抵后仍有大量的美元购汇需求。为防范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时购买银行外汇衍生产品,以控制外汇风险,锁定人民币兑换为外币所需支付的金额。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投资方式:金融机构提供的普通远期、窄区间远期、封顶远期、期权和掉期等产品,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交易期限: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降低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外币业务匹配,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4.《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44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曾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补选冯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8日、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因本次股东会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故议案1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州市黄埔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有限合伙股东: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有限合伙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接受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16:30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与五凌电力合称“标的公司”)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为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站以及湖南省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以及长洲水电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集中度,本次交易前,在国家电投集团及中国电力统筹安排下,对标的公司实施了预重组交易。具体而言,由五凌电力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其36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收购资产”);由五凌电力向中国电力与湘投国际合资新设的关联方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其控股或参股的96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由长洲水电向关联方广西梧州瑞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控股的5家新能源公司股权(以下合称“剥离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完成5家剥离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程序、五凌电力已完成36家收购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程序。五凌电力预重组剥离资产涉及的96家公司中,除下列5家公司外,其余91家剥离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顺利按期完成。

序号	剥离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已完成的转让程序	工商变更进展
1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代县新华能”)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五凌电力已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2	静乐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静乐新风”)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五凌电力已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3	神池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神池新风”)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五凌电力已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4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静乐弘义”)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五凌电力已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5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清远佑昇”)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于2025年4月11日进行挂牌公告;少数股东于2025年4月25日提起诉讼	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五凌电力不再将清远佑昇纳入合并范围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针对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中国电力作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五凌电力及预重组剥离资产受让方五凌新能源之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剥离资产交易的受让方五凌新能源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8月22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补充承诺函》,对预重组交易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公司的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中国电力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按照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内、外部审批程序后,由五凌新能源按照上述挂牌转让资产经评估备案的价格参与公开竞拍,并无条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若最终成交价格高于五凌电力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采取的特殊编制基础中有关剥离资产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将促使五凌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按照法定程序,将最终成交价格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差额部分(扣除有关税费后)向股东进行分红。 2.本公司保证,无论五凌新能源最终能否竞拍取得上述4家挂牌转让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促使五凌电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4家挂牌转让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保证,对于其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剥离资产或注入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促使五凌电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预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剥离资产或注入资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前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剥离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受让方五凌新能源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注入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五凌新能源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按照上述挂牌转让资产经评估备案的价格参与公开竞拍,并无条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 2.本公司保证,若能竞拍取得挂牌转让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挂牌转让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保证,对于其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剥离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预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剥离资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前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五凌新能源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补充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具备推进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全力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交易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保证,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不具备推进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现金或其他五凌电力认可的方式补足五凌电力拟处置清远佑昇股权对价(以经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2225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清远佑昇100%股权价值计算)与清远佑昇截至2024年